

张家口市崇礼区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不起诉宣告暨训诫会

情法并重彰显检察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 (张思雨 姚丽娟 闫云霄)近日,张家口市崇礼区人民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不起诉宣告暨训诫会,切实落实“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被不起诉人、合适成年人、侦查人员和承办检察官参加了宣告暨训诫会。

该起未成年人盗窃案,盗窃数额刚达到立案标准。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户籍登记年龄与实际年纪严重不符,且由于长时间监护缺失,近亲属也不能准确说出其实际年龄。本着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承办检察官要求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骨龄鉴定,确定其是否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鉴定,犯罪嫌疑人案发时年龄介于17-1岁到17+1岁之间,无法准确界定案发时是否达到了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为此,崇礼区检察院对此案召开了听证会和检委会会议,征求意见员和检委会委员的意见,最终本着有利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原则,决定对

该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法定不起诉处理。

宣告暨训诫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和案件办理过程,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阐述了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办案人员针对犯罪事实,对被不起诉人进行了感化教育,帮助其分析犯罪的原因并认识其自身的错误,教育其今后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坚守法律底线,走好自己的人生路。同时,检察人员认真向合适成年人分析了被不起诉人犯罪的原因,指出了家庭教育的缺失与不当之处,要求尽快联系其父母,给予孩子更多的关心关注和经常性沟通交流,共同帮助其形成良好的习惯。

最后,被不起诉人表态,在这起案件中来自社会各方面的关爱和帮助让他有所触动,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的从轻处理,并表示今后要好好学习,努力工作,时刻做到学法懂法尊法守法,做一个对社会有用人之人。

据介绍,近年来,崇礼区检察



图为检察官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帮教训诫。白倩楠 摄

院强化“教育、感化、挽救”政策,在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保障其名誉、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进行法律教导、思想教育、心理辅导,引导和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健康成长,也让法定代理人深刻认识到家庭监管的重要性,既彰显了法律的威严,也体现了法律的温度,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故意毁坏财物案背后是赡养纠纷

饶阳检方悉心办案 融化亲情坚冰

河北法制报讯 (孟琛 蒋婷)8月5日,饶阳县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崔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犯罪嫌疑人崔某在4月份三次用小刀、手锯、钳子等工具将魏某家种植管理的温室棚膜、承重钢丝毁坏。6月12日,崔某和老伴韩某每人手持一把铁锤,将魏某停放在家门前的轿车前挡风玻璃、后视镜、车门、车窗玻璃等部位砸坏,经价格认定,崔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总价值人民币9355元。

鉴于犯罪嫌疑人崔某系被害人魏某的姥爷,审查卷后,检察人员没有机械地就案办案,而是以修复亲情关系、化解家庭矛盾为出发点,在审查逮捕期间多次与受害人魏某一一家、崔某老伴韩某及二人孙子、孙女当面沟通,逐步了解到案件背后实为赡养纠纷。检察人员认为,如果简单地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决定捕或者不捕,可能导致双方矛盾再次激化,引发新的冲突,因此从法律、道德双重角度对相关人员释法说理。通过检察人员细致、耐心的说服教育工作,受害人魏某一家于8月3日出具谅解书,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对崔某的赔偿要求,对其表示谅解,希望司法机关对其从轻处罚。崔某、韩某等人也相继作出保证,今后一家人和睦相处,不再做出类似过激行为。检察人员认为,对崔某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更有利于缓和双方亲情关系,同时结合崔某的年龄以及认罪悔罪态度,依法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犯罪嫌疑人真诚认罪悔罪,检察机关调查后拟作不起诉决定——

武强检方公开听证 实现“三效统一”

河北法制报讯 (苏嘉 马妍妍)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和一起交通事故案进行了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办案人员等7人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检察官首先介绍了案件事实、证据、处理意见,阐述了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相关法律依据。犯罪嫌疑人陈某非法占用农用地建设厂房,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到案后,陈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经走访调查,陈某态度端正,生活上勤俭持家,工作上积极进取,曾自发组织工人修补乡间公路,安装交通减速带,捐赠抗洪防疫物资等,其所经营企业先后荣获多个荣誉称号,并按时纳税,带动了当地就业。

犯罪嫌疑人李某驾驶轻型栏板货车倒车时,因过失造成在其车后休息的兰某死亡,李某未察觉离开现场,后返回现场时报警并在现场等待处理。到案后,李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取得谅解。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犯罪嫌疑人陈某和李某生活工作表现,武强检察院拟对他们分别作出不起诉决定。

犯罪嫌疑人就案件事实进行了陈述,听证员就案件中存在的疑问向承办检察官进行详细询问,围绕案情纷纷发表意见建议,一致赞同检察机关对这两起案件的处理意见。

此次公开听证会,不仅践行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新时代检察担当理念,更进一步激发了检察干警为民的职责使命。截至目前,该院已对30起案件进行了公开听证,以看得见的方式体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降低审前羁押率 既要转变理念更要付诸行动

□ 孙继增

自今年7月1日起,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重点解决轻罪案件羁押率过高、构罪即捕、一押到底和涉民营企业案件因不必要的羁押影响生产经营等突出问题。7月30日,我省检察机关“降低羁押率的有效路径与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专题研讨会在召开,为推动我省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进行有效探寻。

审前羁押,通常是指对刑事案件被告人通过剥夺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以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的一种诉讼保障制度。当前,刑事犯罪状况、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降低审前羁押率,有利于释放办案效能,缓解监管场所羁押压力,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符合当前犯罪变化情况的科学理念、有效方式和重要举措。2020年,最高检提出必须摈弃“够罪即捕”的习惯思维,树立“少捕慎押”的司法理念,减少不必要的逮捕,合理降低逮捕羁押率。通过对轻罪案件的审慎逮捕、宽缓处置,合理降低逮捕羁押率,有助于减小“犯罪打击面”,促进司法文明和社会和谐,最大限度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

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在提高不捕率、不诉率,降低审前羁押率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效。降低审前羁押率,是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多次强调要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涉企轻微犯罪坚持少捕慎押,同时通过督促企业建立企业合规制度,有利于提振企业恢复生产、创新发展的信心勇气,有利于营造合规守法、放心安心的营商环境,有利于提升民营企业家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降低审前羁押率,是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的基本举措。随着社会不断进步,法治理念和公

理念先行,知行合一。我省检察机关在确保各个羁押环节准确适用、及时变更羁押强制措施,有效减少不必要的羁押、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依法保障被羁押人人身权利的同时,正在逐步推动实现以社会危险性条件为重点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实质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运作,将“少捕慎诉慎押”贯彻落实到每一个诉讼环节、每一起案件中。

定州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益诉讼磋商听证会



图为公益诉讼磋商听证会现场。

河北法制报讯 (张瑜 朱国盛)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公益诉讼职能,依法保障药品安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近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药品安全公益诉讼磋商听证会。

药品安全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药品安全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定州市检察院调查发现,部分乡镇医疗机构和药店存在药品存储不规范及环境卫生问题,为此,以公开听证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确保药品

安全,以实际作为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感。

听证会由定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王志强主持,邀请三位市人大代表、市场监督管理局、乡镇医疗机构代表、药品经营者代表参加听证。会议对公益受损情形、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进行了磋商听证。

听证会上,主办检察官通过多媒体向参会人员出示了调取的相关证据,就调查情况进行了举证说明。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围绕发现的问题,阐明了各自职责,分析了存在问题的原因,并就下一步的整

改认领了任务,提出了具体措施。

最后,主持人就磋商听证的内容进行了总结并对乡镇医疗机构、药品经营者、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综合整改意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表表示将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医疗机构和药店进行定期抽查巡检,形成长效机制。

定州市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跟进,切实督促行政监督部门整改落实到位,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大货车司机因车祸去世。雇主赔偿司机家人90万元,并签订保险索赔权及收益转让的赔偿协议,后获取保险理赔款150余万元——

此赔偿协议是否显失公平

□ 孟海龙 张敏

简要案情

王某是大货车实际所有人,张某受王某雇用,担任大货车司机,该车辆挂靠于某运输公司。王某与某运输公司为张某在多家保险公司投保个人意外险,保险凭证均由王某代为保管。

2017年,张某驾驶该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造成张某死亡。事后,张某妻子刘某及其儿子张甲与王某协商,签订赔偿协议,协议约定:王某赔偿刘某及张甲各项损失共计90万元;王某已经告知刘某及张甲投保的全部情况,刘某及张甲同意将全部保险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的索赔权及收益转让给王某,此后与刘某及张甲无关。

协议签订后,王某支付刘某及张甲90万元。后来,王某依据该协议获取保险公司理赔款共计150余万元。刘某及张甲获知该情况后,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

该案争议焦点为,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是否构成显失公平。

第一种观点认为,该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协议中也已

注明“王某已告知刘某及张甲投保的全部情况”,不存在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情形,应认定合法有效。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获取保险公司理赔款共计150余万元,远远超出双方赔偿协议中支付的90万元,虽然协议中约定“王某已经告知刘某及张甲投保的全部情况”,但是协议并未反映为张某投保的具体合同、项目及数额,不能证实王某已经如实告知刘某及张甲关于死者张某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全部情况。王某据此多取得60多万元的利益,显失公平,赔偿协议应予以撤销。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三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受益人将与本次保险事故相对应的全部或者部分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第三人,当事人主张该转让行为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除外。”笔者认为,保险事故发生后,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随即成为确定性、财产性的债权,属于合同之债,可以转让。本案中,王某作为张某雇主,为张某

生前投保多份人身意外险,受益人为刘某、张甲,张某因事故死亡后,王某与刘某、张甲可在公平、自愿且合法的基础上达成赔偿协议,王某向刘某、张甲给付赔偿款,刘某、张甲向王某转让保险金请求权。但本案王某向刘某、张甲支付赔偿金90万元,自身却获取保险公司理赔款150余万元,其据此多获得60多万元的实际利益,明显超出正常范围,不符合法理、情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因王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就为死者张某生前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具体合同、项目和数额等相关情况向刘某及张甲如实、全部说明,王某作为张某的雇主,涉案保险凭证均为王某保管,双方权利义务明显失衡,王某应负有更加严格的告知义务。张某因事故死亡后,其妻刘某、其子张甲精神上遭受沉重打击,心智混乱,面对突如其来家庭变故,可以视为刘某、张甲处于危困状态,其对预期的风险难以有理性的预判能力,故在王某无充分、确实的证据证明刘某、张甲

对全部保险合同赔偿金额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根据民法典规定的公平、诚信原则,基于社会管理秩序中应保有的善良风俗,为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应认定双方签订的赔偿协议构成显失公平,依法应予撤销。

该案经一审、二审、再审审理,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刘某及张甲撤销赔偿协议的诉讼请求,王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公平原则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不仅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也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应当遵守的基本裁判准则,双方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权利义务应当对等。法院最终对于显失公平的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体现了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引导社会价值风尚、厘清情理法边界的本职,对规范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民事法律行为发挥着重要作用。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